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宜菁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昭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114年10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

閱無訛。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一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廠作業員，114年10月至115年8月所得共為394,637元等事實，有切結書、薪資明細可佐，堪信為真實。至聲請人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14、115年每月必要支出均為18,618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114、115年度部分以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相符，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育有子女1名，其為97年出生之人、於114年均無所得，目前就學中等情，有戶籍謄本、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榜單查詢單可佐，堪信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為真。而上開扶養義務各應由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父親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5,000元，洵堪採信。又聲請人之父，為29年出生之人、於113至114年所得分別為15,783元、13,211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049元等事實，有戶籍謄本、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郵政存簿交易明細內頁可佐，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與其手足共3人共同負擔，又其父親每月領有之補助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4,856元【計算式：（18,618元－4,049元）÷3＝4,85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為4,000元，亦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其所主張低於前開數額，應堪信為真，則聲請人於114年10月至115年8月必要支出應為303,798元（計算式：18,618元×11+5,000元×11+4,000元×11＝303,798元）。基上，聲請人

於清算開始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90,839元（計算式：394,637元-303,798元＝90,839元），則本院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亦任職於一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廠作業員，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收入為82,656元、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收入為318,208元、113年1月至113年9月收入為283,284元等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切結書可佐，則聲請人於111年10月至113年9月所得共為684,148元（計算式：82,656元+318,208元+283,284元＝684,148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111至113年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7,076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111至113年度部分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堪採信，又聲請人有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之必要，每月扶養費用為5,000元，聲請人亦有扶養其父親之必要，每月扶養費用為4,000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應為625,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5,000元×24+4,000元×24＝625,824元），依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雖尚餘58,324元（計算式：684,148元-625,824元＝58,324元），然因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致相對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償，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說明，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明定。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分配總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858元	22.85%	0元	13,325元	13,325元	206,772元	206,772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3,317元	25.49%	0元	14,864元	14,864元	230,663元	230,663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9,945元	27.18%	0元	15,852元	15,852元	245,989元	245,989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265元	21.71%	0元	12,660元	12,660元	196,453元	196,453元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5,962元	2.77%	0元	1,623元	1,623元	25,192元	25,192元
總計		4,525,347元	100%	0元	58,324元	58,324元	905,069元	905,069元
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後，各債權人之受償比例			1.29%

備註：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清算事件114年12月9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6至第109頁）。